

中山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气泡膜生产 线异地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报告编号：VN2412062001-A



建设单位：中山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山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建设/编制单位：中山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雷仲贤

雷仲贤

建设/编制单位地址：中山市南区渡头渡兴西路50号第二栋6卡



目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12
表四	15
表五	18
表六	22
表七	3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8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39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40
附件 1：环评批复	41
附件 2：营业执照	45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46
附件 4：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47
附件 5：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50
附件 6：噪声污染防治方案	51
附件 7：固废处理情况	53
附件 8：应急预案	54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56
附件 10：工况说明	59
附件 11：危废合同	60
附件 12：投资概况说明	65
附件 1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66
附件 14：监测数据	67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气泡膜生产线异地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南区渡头渡兴西路 50 号第二栋 6 卡				
主要产品名称	气泡膜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产气泡膜 105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气泡膜 105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 28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7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2024 年 12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施				

	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9) 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 3.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1) 《中山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气泡膜生产线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11月； (2) 《关于<中山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气泡膜生产线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4)0018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1月27日； (3) 中山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三级标准</th><th>单位</th></tr><tr><td>1</td><td>悬浮物</td><td>400</td><td>mg/L</td></tr><tr><td>2</td><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300</td><td>mg/L</td></tr><tr><td>3</td><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d>mg/L</td></tr><tr><td>4</td><td>氨氮</td><td>——</td><td>mg/L</td></tr><tr><td>5</td><td>pH 值</td><td>6-9</td><td>无量纲</td></tr></table>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5	pH 值	6-9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5	pH 值	6-9	无量纲																						
(2) 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熔融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8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纲）	/
破碎废气	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
	颗粒物			1.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厂区四周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65	55
（4）固体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气泡膜生产线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4]0018 号），异地扩建项目部分生产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97 吨/年。 “本页以下空白”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基本情况

中山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新建于中山市南区渡头村，项目主要从事生产纸板，年产纸板 3820 万平方米、淀粉胶 820 吨（全部自用、不单独外售），中山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已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获得环保审批，审批文件批准文号为：中（南办）环建表【2019】0016 号。并于 2020 年 9 月 2 日进行自主验收，排污许可证编码：914420002820913095001P。

因建设单位发展需要，原厂用地无法新增设备进行扩建，因此建设单位增资 50 万元，拟于中山市南区渡头渡兴西路 50 号第二栋 6 卡进行异地扩建，扩建项目位于原厂区西北面，相隔红磡路，距离约 20 米。中山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现有厂址的产品种类、产量和设备种类、数量等均无变化，本项目为中山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气泡膜生产线异地扩建项目建设，与中山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原有厂址不处于同一厂区内，异地扩建项目与中山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原有厂址相隔红磡路，两个厂区位置无重合，则本项目属全新的生产项目，异地扩建项目的产品、原料以及生产与中山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现有厂址的产品种类、产量和设备种类、数量等不会产生叠加效果和存在依托关系。

中山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气泡膜生产线异地扩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渡头渡兴西路 50 号第二栋 6 卡（中心坐标：113°19'24.669"，22°28'44.366"）。异地扩建项目用地面积约 82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82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年产气泡膜 105 吨。

2024 年 11 月，中山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委托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山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气泡膜生产线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27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南办）环建表[2024]0018 号）文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领取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20002820913095002Y，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5 日。本项目每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约 8 小时，不涉及夜间生产。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本项目所在位置东面为中山市美尔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南面为红磡路，隔路为中山市鼎匠展示科技有限公司、中山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原厂区；西面为中山市兴乐织唛有限公司；北面为中山市威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2

项目四至图，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具体产能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验收产量
1	气泡膜	105 吨/年	105 吨/年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组成	建筑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落实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幢 1 层镀锌铁皮结构厂房，区划为气泡膜生产区、仓库、办公室	用地面积 820 m²，总建筑面积 820 m²，厂房高度 7m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3	仓储工程	料仓区			
4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5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措施	熔融挤出废气经 1 套“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G1）		与环评一致
			破碎废气经密闭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后通过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处理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具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验收年用量	所在工序
1	PE 粒子（新料）	105 吨	105 吨	熔融挤出
2	色母粒	0.2 吨	0.2 吨	熔融挤出
3	机油	0.05 吨	0.05 吨	设备保养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验收量	所属工序
1	气泡膜机	800 型	2 台	2 台	熔融挤出
2	拌料机	/	2 台	2 台	拌料
3	收卷机	/	2 台	2 台	收卷
4	分切机	/	2 台	2 台	分切
5	粉碎机	/	2 台	2 台	破碎
6	冷却塔	每台循环水量 2.5t/h	2 台	2 台	冷却

(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总用水量为 265m³/a，均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1)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5 人，不设食堂和宿舍，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T 1461.3-2021 中的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中的有无食堂和浴室中的先进值取值 $10\text{m}^3/\text{a}$ 进行计算，生活用水量约为 50t/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90% 计，为 45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中嘉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冷却塔用水：项目设 2 台冷却塔对熔融挤出气泡膜进行间接冷却，冷却过程中会损失一定量的水量，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 2 台冷却塔循环水量共 5t/h ，日工作 7 小时，日循环水量为 35t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冷却水补充水水量按冷却循环水量的 1%~2% 确定，本项目冷却水补充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2% 计，则 2 台冷却塔冷却用水补充水量约 0.7t/d 、 210t/a 。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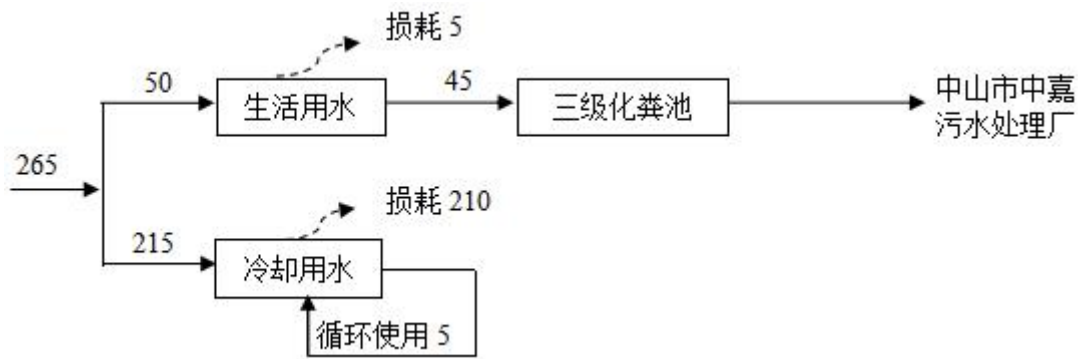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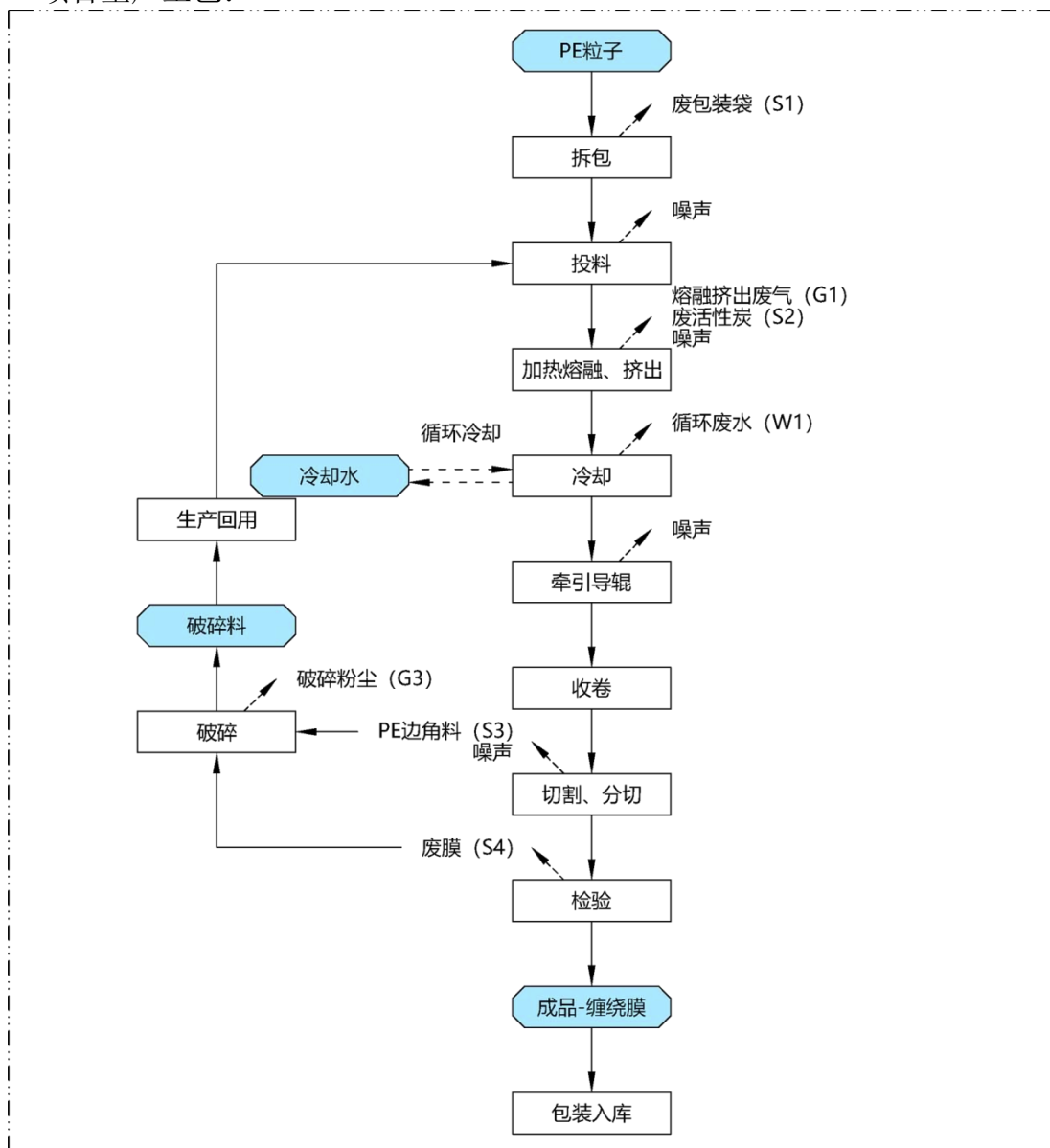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拆包：人工将外购的PE粒子、色母粒进行拆包。该工序有废包装袋（S1）产生。

（2）投料：将拆包后的PE粒子、色母粒投入拌料机自带的自动上料系统中，项目使用原料均为颗粒料，无粉状物料，不产生粉尘。

（3）加热熔融、挤出：将原材料吸进机器里面后进入气泡膜机进行加工，塑料在气泡膜机组融化后利用螺杆的推力连续不断地将熔融料从模口挤出成型，加热方式为电加热，

设备温度控制在 230℃左右，再经过激冷辊冷却拉伸而成的，冷却工段使用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阶段有循环废水（W1）产生，吹膜的厚度控制在 2mm-20mm，宽度为 200mm-400mm。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熔融挤出废气（G1）以及加工过程中的噪声，废气治理有废活性炭（S2）产生。

（4）牵引导辊：牵引导辊基础成形后的气泡膜经牵引导辊牵引至收卷装置。

（5）收卷：通过以上工序生产的气泡膜经气泡膜机自带收卷装置收卷。

（6）切边、分切：制膜经收卷后的气泡膜成品通过切刀将边缘修切整齐，再分切为不同宽度的产品，该工序在常温下进行，无熔边，因此不产生废气。切边、分切工序有 PE 边角料（S3）、噪声产生。

（8）检验：人工检验后，有废膜（S4）产生，PE 边角料（S3）、废膜（S4）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破碎过程有粉尘（G3）产生，破碎过程为密闭，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

（9）成品包装入库：成品最终的成品运入仓库等待发货。

（10）设备维护：车间设备定期使用机油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为废机油（S5）、废机油桶（S6）。

注：以上生产工序生产工时均为 2100h/a。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用水。

生活污水：异地扩建项目共设员工 5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45t/a。生活污水污染因子有 COD、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后外排。

冷却用水：项目设 2 台冷却塔对熔融挤出气泡膜进行间接冷却，冷却过程中会损失一定量的水量，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45	三级化粪池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冷却用水	冷却	SS	/	/	/	循环使用

2.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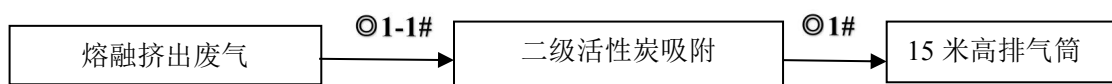
熔融挤出废气：熔融挤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条 15m 高排气筒（FQ-010920）有组织排放。

破碎废气：破碎废气经密闭设备废气排扣直连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mg/m ³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熔融挤出废气	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周围大气环境	已开检测孔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破碎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除尘设施	布袋除尘器	1		/
------	--	-----	-------	------	-------	---	--	---



◎ 废气检测点位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75~80dB（A）之间；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并对各类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安装，设备安装尽量避免接触车间墙壁；对高噪声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设施，以此降低项目生产过程中振动噪声产生的影响，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要合理布局噪声源，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置原料堆放区，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合理安排项目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夜间不进行生产，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并同时严格限定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

（4）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加强生产管理，原材料和成品在搬运过程中，要求尽量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布袋粉尘、废布袋、废原料包装袋、废次品、废边角料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罐、含油抹布和手套。饱和活性炭等。

（1）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布袋粉尘、废布袋、废原料包装袋等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次品、边角料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东莞长厚环境科技公司及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意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布袋粉尘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0.0017	0.0017	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布袋	废气治理		0.01	0.01		
废原料包装袋	原材料		0.422	0.422		
废次品	生产过程		5	5	回用于生产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1	0.01	收集后委托给东莞长厚环境科技公司及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包装罐	设备维护		0.005	0.005		
含油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护		0.002	0.002		
饱和活性炭	废气治理		6.214	6.21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0.75	0.75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箱、垃圾桶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用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排放量约为 45 吨/年，项目属于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管网汇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对周围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落实好相应的治理措施后，不会对项目周围的动气环境质量造成大的危害。

(3)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布袋粉尘、废布袋、废原料包装袋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次品、废边角料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罐、含油抹布和手套、饱和活性炭等，集中收集后委托东莞长厚环境科技公司及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在做好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 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应采取减振降噪、封闭隔声、消声等措施对设备噪声进行处理，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在上述防治措施的严格实施下，项目四周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5) 结论

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会对项目

及其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若本项目能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标准排放，则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气泡膜生产线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4）0018 号，2024 年 11 月 27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南办）环建表（2024）0018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中山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气泡膜生产线异地扩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渡头渡兴西路 50 号第二栋 6 卡，项目用地面积 8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20 平方米，主要从事气泡膜的生产。年产气泡膜 105 吨。	中山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气泡膜生产线异地扩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渡头渡兴西路 50 号第二栋 6 卡，项目用地面积 8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20 平方米，主要从事气泡膜的生产。年产气泡膜 105 吨。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45 吨/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道。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排放熔融挤出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破碎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熔融挤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破碎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	熔融挤出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熔融挤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破碎工序产生颗粒物，破碎废气经密闭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	符合环保要求

	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处理措施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制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布袋粉尘、废布袋、废原料包装袋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次品、边角料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③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罐、含油抹布和手套、饱和活性炭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东莞长厚环境科技公司及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应急预案备案	须按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好自新，且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协调。须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有效防止泄露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完成了备案，备案编号为 442000-2025-05225。	符合环保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7）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5% 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9）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10）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 以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5-1，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2，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3，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表 5-4，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5-5，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6，人员上岗证书见表 5-7。

表 5-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 评定
化学需氧量	269	263±14	BW02086d 240716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2	115±8	BY400124 B24050191	合格
氨氮	4.04	3.94±0.28	BY400012 B23110175	合格

表 5-2 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12.11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4.12.12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2.11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2.12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12.11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12.12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3 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12.13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2.13 ^a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12.13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4 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 (mg/L)						
检测项目	2024.12.11		相对偏差 (%)	2024.12.12		结果评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83	187	±1.08	--	--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9	63.7	±2.25	--	--	符合要求
氨氮	16.7	17.5	±2.34	--	--	符合要求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10%，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 噪声仪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校准声级[dB (A)]	标准声级[dB (A)]	示值偏差[dB (A)]	技术要求[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17)	93.8	94.0	-0.2	≤±0.5	合格

表 5-6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 误差	允许相 对误差	评价
2024.12.11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LB-120F (VN-216-17)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1.6	1.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5	-0.5%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LB-120F (VN-216-18)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9.8	-0.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5	-1.5%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LB-120F (VN-216-19)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9.5	-0.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4	0.4%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LB-120F (VN-216-20)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1.8	1.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6	-0.4%	±5.0%	合格
2024.12.12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LB-120F (VN-216-17)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9.7	-0.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7	1.7%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LB-120F (VN-216-18)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0.8	0.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5	-0.5%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LB-120F (VN-216-19)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0.3	0.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3	0.3%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LB-120F (VN-216-20)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0.3	0.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1	-0.9%	±5.0%	合格

表 5-7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潘海峰	是	VN113
2	莫纯静	是	VN111
3	吴耀彬	是	VN012
4	易胜旗	是	VN078
5	蔡慧平	是	VN097
6	李志乐	是	VN084
7	何健君	是	VN098
8	蓝图	是	VN030
9	谢艳婷	是	VN024
10	陈健仪	是	VN009
11	陈钰欣	是	VN108
12	潘玲	是	VN019
13	陈冠铭	是	VN082
14	莫小翠	是	VN058
15	许慧玲	是	VN069
16	陈国英	是	VN085
17	杨振业	是	VN06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检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有组织废气	G1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前 1#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G1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前 2#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G1 熔融挤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噪声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一次 连续两天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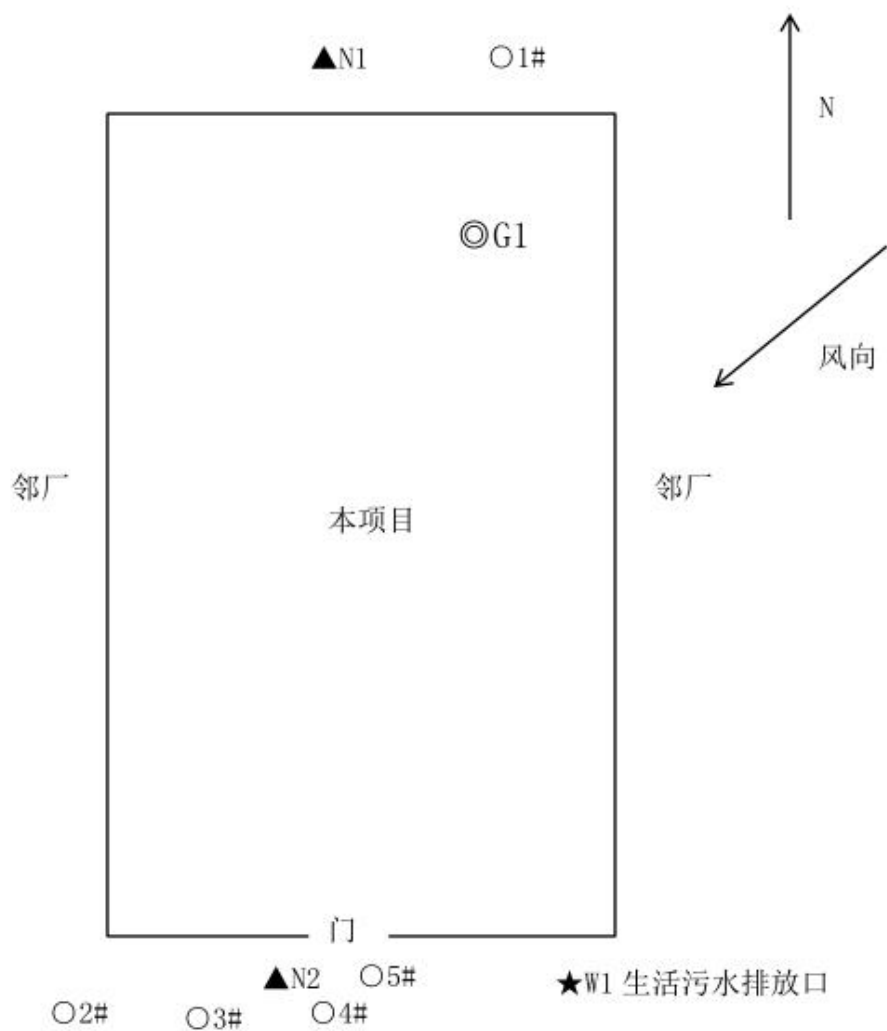
2.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6-2。

表 6-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监测点位示意图：★表示废水检测点，▲表示噪声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敏感点噪声检测点。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12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6-3。

表 6-3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监测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2-11	气泡膜	0.35 吨/天	0.315 吨/天	90%
2024-12-12	气泡膜	0.35 吨/天	0.322 吨/天	92%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4 至表 6-5，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6 至表 6-8，气象参数见表 6-9 至 6-10。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11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G1熔融挤出废 气处理前1#	标干流量		5485	5570	5632	5562	--	m ³ /h	--
	非甲烷	排放浓度	8.34	8.82	9.55	8.90	--	mg/m ³	--
	总烃	排放速率	0.046	0.049	0.054	0.050	--	kg/h	--
G1熔融挤出废 气处理前2#	标干流量		10358	10983	10359	10567	--	m ³ /h	--
	非甲烷	排放浓度	6.35	5.28	5.45	5.69	--	mg/m ³	--
	总烃	排放速率	0.066	0.058	0.056	0.060	--	kg/h	--
G1熔融挤出废 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16449	16201	15972	16207	--	m ³ /h	--
	非甲烷	排放浓度	1.36	1.05	1.48	1.30	100	mg/m ³	达标
	总烃	排放速率	0.022	0.017	0.024	0.021	--	kg/h	--
采样日期	2024.12.12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G1熔融挤出废 气处理前1#	标干流量		5581	5643	5698	5641	--	m ³ /h	--
	非甲烷	排放浓度	9.54	9.43	8.39	9.12	--	mg/m ³	--
	总烃	排放速率	0.053	0.053	0.048	0.051	--	kg/h	--
G1熔融挤出废 气处理前2#	标干流量		10461	10363	10473	10432	--	m ³ /h	--
	非甲烷	排放浓度	5.02	5.66	6.29	5.66	--	mg/m ³	--
	总烃	排放速率	0.053	0.059	0.066	0.059	--	kg/h	--
G1熔融挤出废 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16248	16164	16043	16151	--	m ³ /h	--
	非甲烷	排放浓度	1.13	1.62	0.95	1.23	100	mg/m ³	达标
	总烃	排放速率	0.018	0.026	0.015	0.020	--	kg/h	--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4 年 12 月 11 日 G1 熔融挤出废气排放口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为 80.9%； 2024 年 12 月 12 日 G1 熔融挤出废气排放口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为 81.8%； 2024 年 12 月 1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4 年 12 月 12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表 6-5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11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G1熔融挤出废气处理前1#	臭气浓度	851	977	1122	977	1122	--	无量纲	--
G1熔融挤出废气处理前2#	臭气浓度	724	630	630	724	724	--	无量纲	--
G1熔融挤出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131	112	131	151	151	200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2.12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G1熔融挤出废气处理前1#	臭气浓度	1122	1122	851	977	1122	--	无量纲	--
G1熔融挤出废气处理前2#	臭气浓度	630	630	724	630	724	--	无量纲	--
G1熔融挤出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112	151	112	131	151	200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4 年 12 月 1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2024 年 12 月 12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表 6-6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11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大值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58	0.87	0.87	0.79	0.87	4.0	mg/m³	达 标
	第二次	0.56	0.90	0.78	0.89	0.90	4.0	mg/m³	达 标
	第三次	0.53	0.85	0.76	0.89	0.89	4.0	mg/m³	达 标
颗粒物	第一次	169	226	196	205	226	1000	µg/m³	达 标
	第二次	173	200	232	213	232	1000	µg/m³	达 标
	第三次	172	213	220	199	220	1000	µg/m³	达 标
采样日期		2024.12.12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大值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53	0.75	0.84	0.91	0.91	4.0	mg/m³	达 标
	第二次	0.54	0.75	0.83	0.92	0.92	4.0	mg/m³	达 标
	第三次	0.53	0.79	0.82	0.92	0.92	4.0	mg/m³	达 标
颗粒物	第一次	172	220	202	233	233	1000	µg/m³	达 标
	第二次	170	198	205	227	227	1000	µg/m³	达 标
	第三次	174	224	215	210	224	1000	µg/m³	达 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6-7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11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2.12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表 6-8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11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54	1.33	1.17	1.54	6	mg/m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2.12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10	1.55	1.24	1.55	6	mg/m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9 气象参数（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气温 (℃)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12.11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16.4	62	100.4	1.4	东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17.5	58	100.5	1.6	东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18.0	55	100.5	1.2	东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12.12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17.8	60	100.5	1.9	东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17.2	56	100.6	1.7	东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18.1	53	100.4	1.6	东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表 6-10 气象参数（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12.11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16.4	62	100.4	1.4	东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17.5	58	100.5	1.6	东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18.0	55	100.5	1.2	东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四次	上风向 1#	晴	16.5	52	100.6	1.4	东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12.12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17.8	60	100.5	1.9	东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17.2	56	100.6	1.7	东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18.1	53	100.4	1.6	东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四次	上风向 1#	晴	17.2	54	100.7	1.3	东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 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6-11。

表 6-11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11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 平均值			
W1 生活污 水排放口	pH 值	7.4	7.5	7.4	7.6	7.4-7.6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5	172	191	213	190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3	52.4	59.5	70.9	61.3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32	27	28	30	29	400	mg/L	达标
	氨氮	17.7	14.8	16.1	17.1	16.4	--	mg/L	--
采样日期	2024.12.12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 平均值			
W1 生活污 水排放口	pH 值	7.5	7.6	7.5	7.3	7.3-7.6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8	195	202	176	185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6	64.7	67.1	55.2	61.5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29	35	31	26	30	400	mg/L	达标
	氨氮	16.9	15.2	16.5	17.0	16.4	--	mg/L	--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4 年 12 月 1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2024 年 12 月 12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3) 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12。

表 6-12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11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7.4	65	生产噪声	达标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60.2	6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2.12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8.1	65	生产噪声	达标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61.0	65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项目东、西界为邻厂，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布点； 2024 年 12 月 11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4m/s； 2024 年 12 月 12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3m/s。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气泡膜生产线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4）0018 号】，异地扩建部分生产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97 吨/年。

由环评可知，喷漆、烘干工序年工作时间 2100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6-13。

表 6-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 总量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总量 控制指标（t/a）
		平均 年工 作时 （h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实际排放 总量 （t/a）		
喷漆烘干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100	0.0205	0.043	0.026	0.097（其中有组织 0.071t/a，无组织 0.026t/a）
合计				0.069		

注：无组织排放总量=（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收集率）—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根据环评显示废气收集率为 90%）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异地扩建部分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069t/a，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气泡膜生产线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4）0018 号】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根据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412062001）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根据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412062001）可知：

（1）有组织废气：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412062001）可知，噪声监测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布袋粉尘、废布袋、废原料包装袋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次品、边角料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

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罐、含油抹布和手套、饱和活性炭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东莞长厚环境科技公司及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

5.污染排放总量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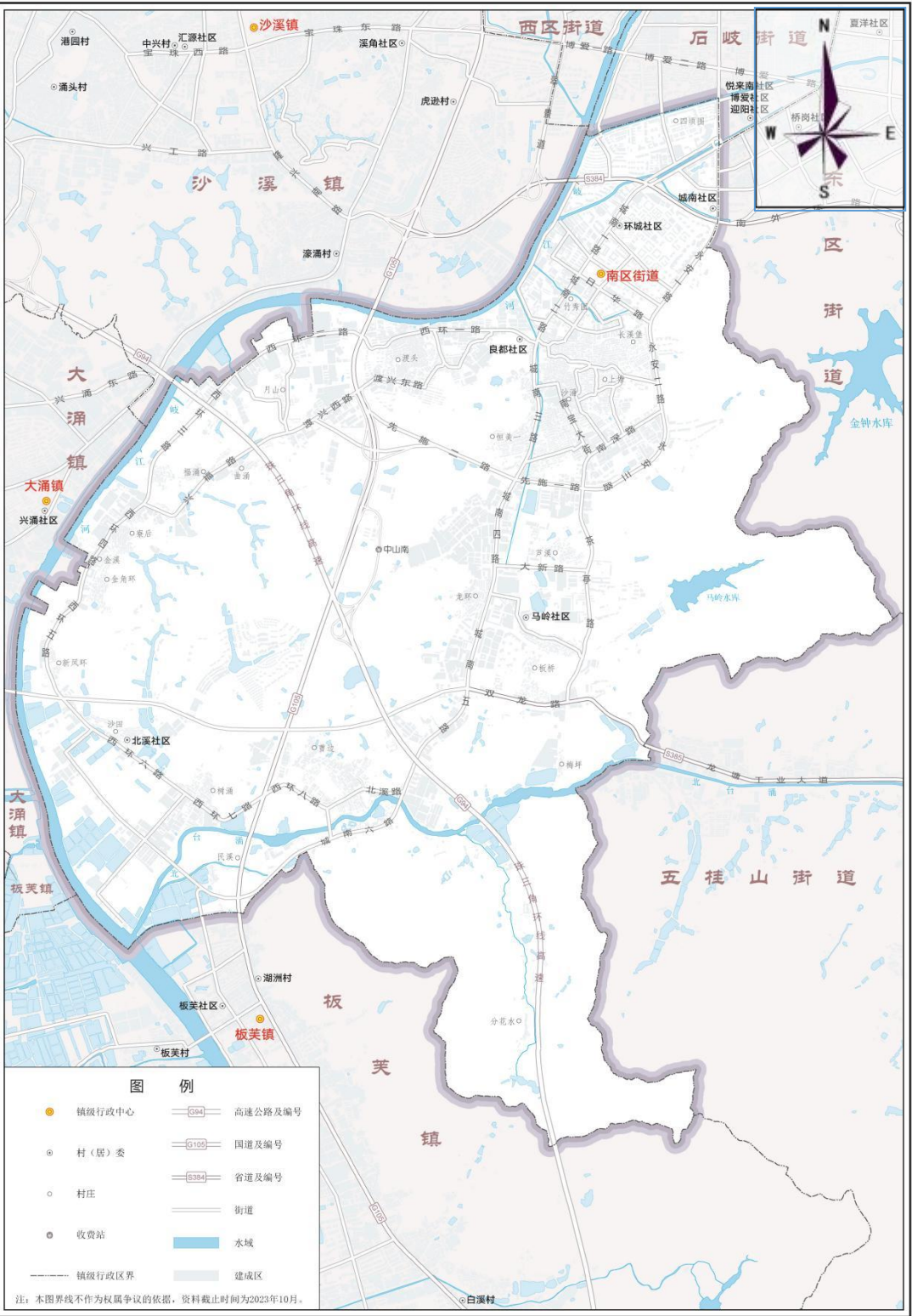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一期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气泡膜生产线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4）0018号）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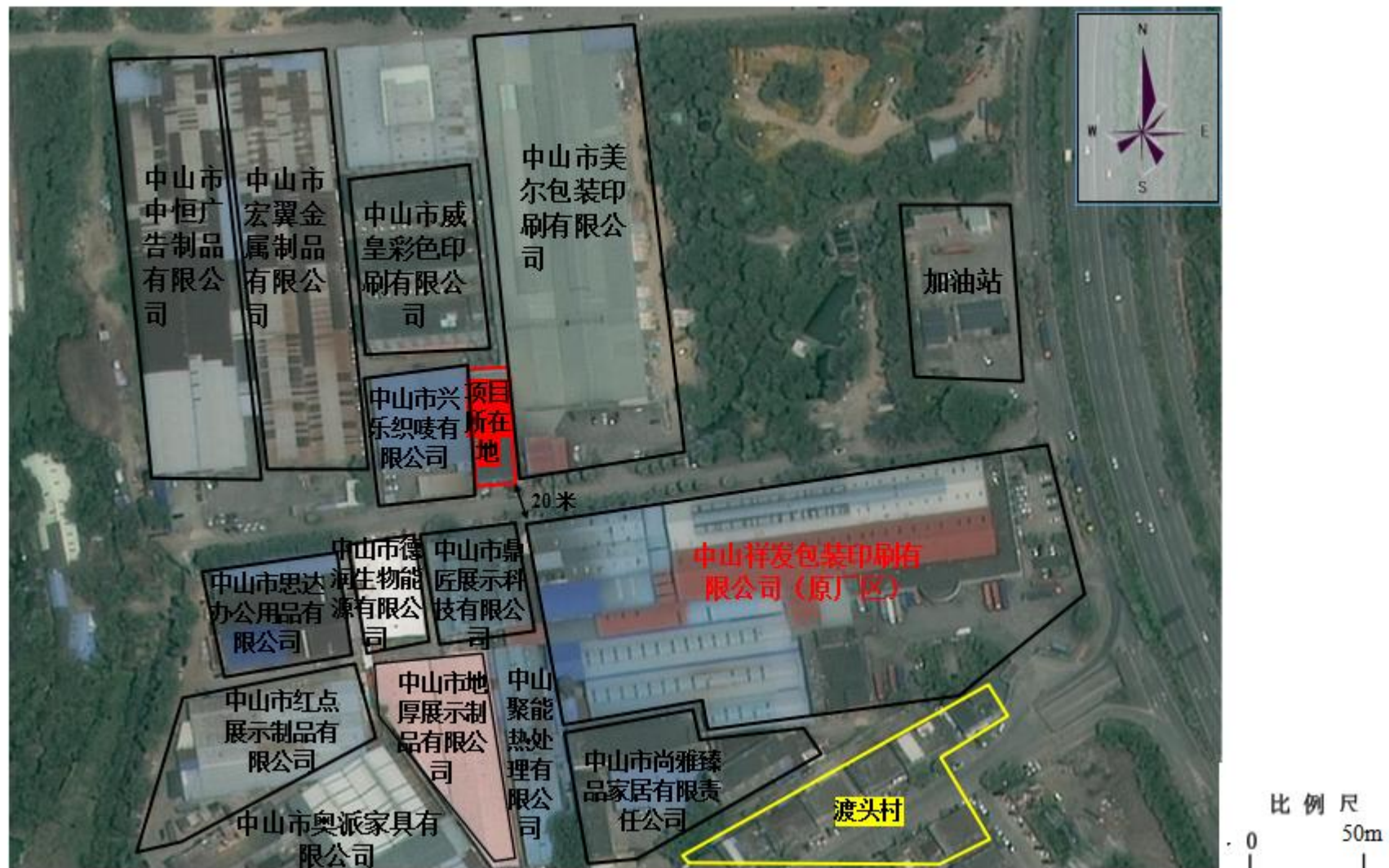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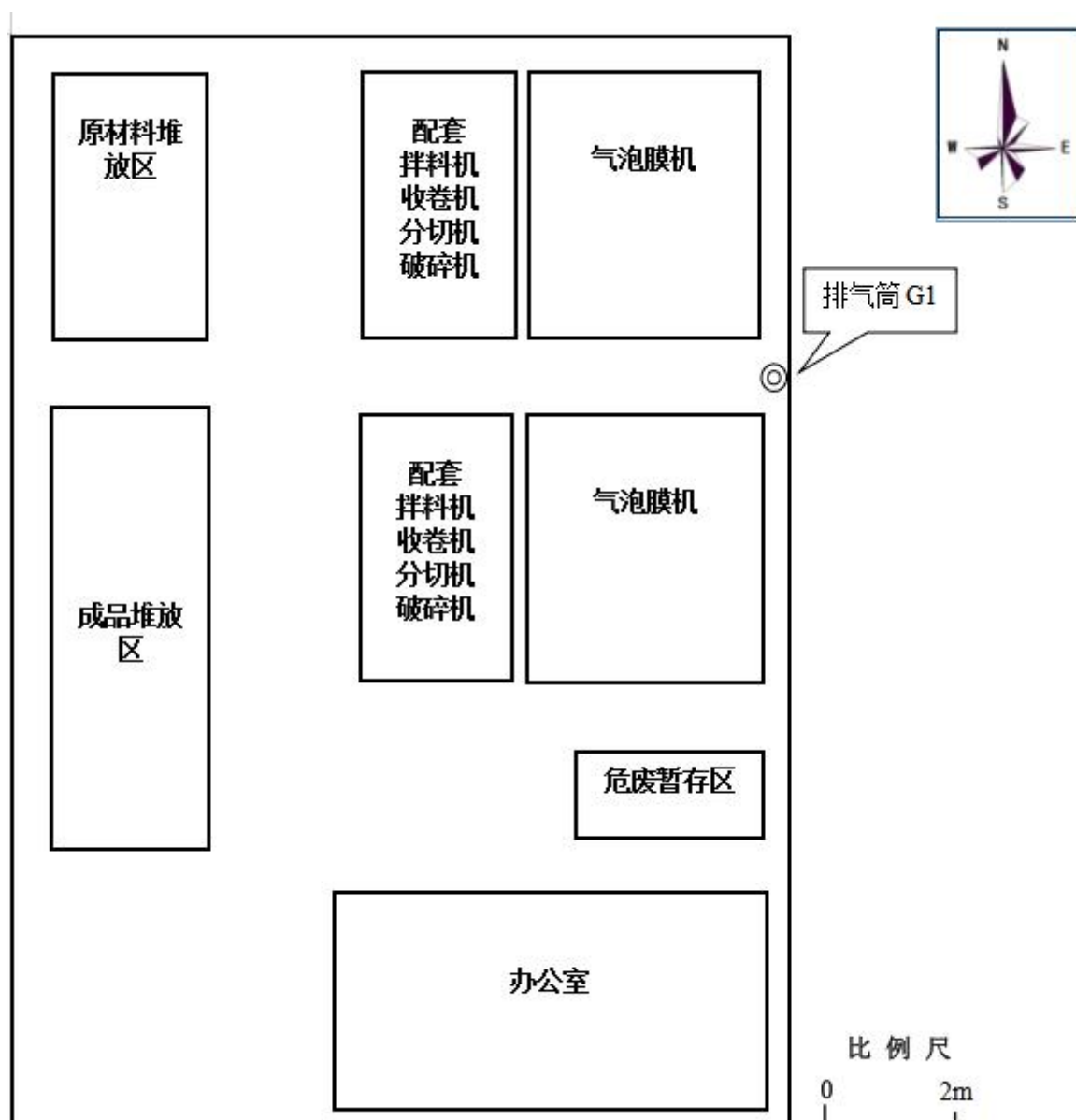
南区街道地图（全要素版） 比例尺 1:36 000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气泡膜生产线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办）环建表（2024）0018 号

中山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2820913095）：

报来的《中山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气泡膜生产线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南区渡头渡兴西路 50 号第二栋 6 卡，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9' 24.669''，北纬 22° 28' 44.366''）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中山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气泡膜生产线异地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异地扩建后，异地扩建部分用地面积 82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820 平方米；该项目异地扩建部分主要从事气泡膜的生产，年产气泡膜 105 吨。该项目独立生产，与现有部分无依托关系。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异地扩建部分营运期产生



生活污水 45 吨/年，冷却用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异地扩建部分营运期排放熔融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破碎废气（颗粒物）。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熔融挤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破碎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该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

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准入管理规定》。

五、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异地扩建部分厂界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布袋粉尘、废布袋、废原料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废次品、边角料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罐、含油抹布和手套、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须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体系。

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等,须按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且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协调。

须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异地扩建部分生产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97 吨/年。

十、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2820913095	
名 称	中山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中山市南区渡头村
法定代表人	雷仲贤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3年05月14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加工、生产：纸箱、纸板；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4 月 27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现有中山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气泡膜生产线异地扩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渡头渡兴西路 50 号第二栋 6 卡。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贵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南区渡头渡兴西路 50 号第二栋 6 卡

联系人：年先生

联系电话：13543825325

委托日期：2024 年 12 月



中山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4、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 5、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2、安全环保室职责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 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 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 3、各单位环保工作职责
 - (1) 执行公司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 (3) 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 (4) 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 (5) 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 (6) 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 (7) 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 (1) 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 (2) 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 (3) 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 (4) 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 (5) 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污染事故管理

-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应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演练中发现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4、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1、公司安全环保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安全环保室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3、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第七章 附则

1、本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环保室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5：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证明

我司中山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区渡头渡兴西路 50 号第二栋 6 卡，该项目位于当地生活污水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中嘉污水厂进行深度处理。

特此证明！



中山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中山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噪声
防治
措施

一、项目简介

中山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区渡头渡兴西路 50 号第二栋 6 卡（东经 113°19'24.669"、北纬 22°28'44.366"）。本项目主要从事气泡膜的生产。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来自生产设备，设备噪声在 75~80dB（A）之间。

为保护周围环境，解决噪声污染问题，项目贯彻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确保运营期间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二、具体措施

（1）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并对各类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安装，设备安装尽量避免接触车间墙壁；对高噪声设备等基础进行隔振、减振设施。

（2）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生产过程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可防止噪声对外传播。

（3）合理布局噪声源，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置原料堆放区，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合理安排项目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夜间不进行生产，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并同时严格限定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加强生产管理，原材料和成品在搬运过程中，要求尽量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附件 7：固废处理情况

中山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说明

- ①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 ②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布袋粉尘、废布袋、废原料包装袋、废次品、边角料等，集中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 ③ **危险废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罐、含油抹布和手套、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中山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8：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2820913095
单位地址	中山市南区渡头村	地理坐标（中心）	经度：113.323513 纬度：22.479097
法定代表人	雷仲贤	手机号码	13823940868
应急联系人	年世界	手机号码	13543825325
生产工艺简述	PE 粒子（新料）、色母粒→拌料→熔融挤出→冷却→收卷→切边→分切→破碎→成品		
产品名称与设计产能	气泡膜 105 吨/年		
环境风险单元	机油储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融挤出废气设施		
环境风险等级	一般风险	是否跨镇街	否
纳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 有 ☒ 无
产生危险废物重点单位			☐ 有 ☒ 无
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 有 ☒ 无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 有 ☒ 无
近 3 年发生过环境突发事件			☐ 有 ☒ 无
企业风险单元有无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 有 ☐ 无
备案提交资料自查： 1. 企业事业单位基本信息表 ☒ 有 ☐ 无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表 ☒ 有 ☐ 无 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 ☒ 有 ☐ 无 4. 环境应急组织架构与风险预防表 ☒ 有 ☐ 无 5. 环境应急处置卡 ☒ 有 ☐ 无 6. 应急设施卡片 ☒ 有 ☐ 无			
预案签署人	雷仲贤	备案时间	2025-01-03
备案意见	该单位经自评估，认为符合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易备案条件，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该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并愿意承担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等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失信后果。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01 月 03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42000-2025-05225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气泡膜生产线异地扩建项目				
设计单位	中山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南区	地址	中山市南区渡头渡兴西路 50 号第二栋 6 卡		
项目负责人	年先生	联系电话	13543825325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 体 内 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危废 (☒)			
	环评批准文号	中 (南办) 环建表 (2024) 0018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1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
本期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10		20%
废气治理投入* (万元)	6	废水治理投入* (万元)	1	噪声治理投入* (万元)	1
固废治理投入*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它* (万元)	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气泡膜 105 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周边是否有敏感点	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气泡膜 105 吨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4 日	距敏感点距离 (m)	/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 小时/年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自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C2921-塑料薄膜制造	是	
	项目生产设备及规模	气泡膜机 2 台、搅拌机 2 台、收卷机 2 台、分切机 2 台、粉碎机 2 台、冷却塔 2 台	是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生活污水产生量 45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中嘉污水处理厂	是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	是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熔融挤出废气、破碎废气	是	
	排污去向	大气	是	
	在线监控		否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罐、含油抹布和手套、饱和活性炭等	是	
	应急预案		否	
	以新带老		否	
	区域削减		否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是	
	排放口是否规范		是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是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265t/a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45t/a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是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④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2024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10：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中山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气泡膜生产线异地扩建项目
特别说明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2.11	气泡膜	105 吨/年	0.315吨/天	90%
12.12	气泡膜	105 吨/年	0.322吨/天	92%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

- 1、表二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摘自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表 1 的特殊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附件 11：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4-12-023-DGCH

中山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恩平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4-12-023-DGCH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4-12-023-DGCH

甲方: 中山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住址: 中山市南区渡头村
纳税人识别号: 914420002820913095
业务负责人: 雷仲贤 联系方式: 15819382143

乙方: 东莞长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马路8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MADPDAYP2X
业务负责人: 陈飞虎 联系方式: 18666160522

丙方: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江门市恩平市横陂镇鹰咀湾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8537669589XL
业务负责人: 杨洋 联系方式: 185717290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 签约量:是指合同内约定的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预计会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 处置量:是指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产生并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第二条 合作内容

- 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废种类、数量及包装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量(吨)
1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圆桶	0.01
2	废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圆桶	0.01
3	含油抹布和手套	900-041-49	固态	编织袋	0.01
4	饱和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编织袋	0.07
合计					0.1

-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综合环保服务商,包括向甲方提供环保咨询、危废管理知识宣导、联

单及台账指导、危废打包指导、转运协调等环保服务。丙方作为终端处置单位及运输单位,负责转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对该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3. 合同有效期:从 2024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结算

1. 签约量:甲方合同有效期内危废最大交付量为 0.1 吨。
2.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标准进行危废服务费结算。

第四条 三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及乙方在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 2) 甲方提供给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所列危险废物种类,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a)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b)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 c)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d)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e)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f)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g)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h)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i) 石棉类废物;
 - j)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 3)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的登记,配合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贮存、标识等,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告知乙方并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否则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4) 甲方因生产研发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改变,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及乙方须及时通知丙方,以确保丙方正常生产。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甲方及乙方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 5) 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6) 收运废物期间,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及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设备及人员。
- 7)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

重量、日期等。

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各项内容及创建转运电子联单。

3) 乙方应对甲方产生的危废进行分类称重并打印磅单, 以作为确认联单的依据。

4) 危险废物转运之前乙方应确保甲方危险废物情况及包装满足丙方转运要求, 仔细核查危废的包装、标识, 以及危废类别是否符合丙方资质, 如危废类别不符合《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情况或者包装方式及标识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丙方有权拒收, 因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协调组织收运并至少提前 3 天将转运清单发给丙方, 经过丙方确认后即可安排收运。

6) 乙方应定期与丙方结算处置费用。

3. 丙方责任与义务

1) 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 丙方保证: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并用专用车辆运输; 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 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3) 丙方保证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 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 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 风险和责任由丙方承担。

5) 丙方确保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转运合规, 并得到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 丙方按照合同内甲方最大危废交付量来接收处置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超出最大危废交付量可拒绝接收。

7) 丙方危废接收处置地址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 守约方有权中止、解除本合同, 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 1: 《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约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若签订的危废类别不在丙方资质范围内, 则视为甲乙双方违约, 丙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4.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约定以外的废物, 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 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 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且乙方不予退还该合同甲方所支付的费用。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 由此给乙方及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5. 甲方故意隐瞒丙方, 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丙方将本合同第四条甲方责任义务中第(1)点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等废物装运进车或收运进入丙方仓库的, 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 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及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 甲方应按照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即 LPR) 的四倍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第六条 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 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甲方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时, 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 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信息 (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 造成合同另两方损失的, 应向另两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发生争议, 三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将争议提交至丙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裁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三方共同遵守执行。
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 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 双方遵照执行,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 可以在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中补充说明或者由双方另行签约。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中山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委托人 (签字):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乙 方 (盖章): 东莞长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 (签字):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丙 方 (盖章):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 (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附件 12：投资概况说明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位于 中山市南区渡头渡兴西路 50 号第二栋 6 卡，主
要从事 气泡膜的生产。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的主要投资概
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	1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	10	所占比例	20%
实际环境保护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1	废气治理	6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2	
	绿化、生态	0	其他	0	

中山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1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2820913095002Y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渡兴西路50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南区渡头渡兴西路50号第二栋6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282091309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2月06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06日至2029年12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4 监测数据

报告编号: VN24120620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受检单位: 中山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中山市南区渡头渡兴西路 50 号第二栋 6 卡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 页 共 23 页

报告编号: VN2412062001

编制人: 陈钰欣

校核人:

签发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 页 共 23 页

一、 检测概况

受中山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委托,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检测。

二、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G1熔融挤出废气处理前1#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4.12.11 至 2024.12.12
		G1熔融挤出废气处理前2#			
		G1熔融挤出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G1熔融挤出废气处理前1#	4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G1熔融挤出废气处理前2#			
		G1熔融挤出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上风向 1#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4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厂内 5#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废水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 共 2 天	微黄、微臭、微浊、无浮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1 次/天, 共 2 天	--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备注	采样人员: 潘海峰、莫纯静、吴耀彬、易胜旗; 分析人员: 蔡慧平、李志乐、何健君、蓝图、谢艳婷、陈健仪、陈钰欣、潘玲、陈冠铭、莫小翠、许慧玲、陈国英、杨振业;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三、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 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756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4 页 共 23 页

四、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表 4-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3、表 4-4、表 4-5，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6，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7，厂界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 4-8、表 4-9，厂内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 4-10。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2.11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G1熔挤出废气处理前1#	标干流量	5485	5570	5632	5562	--	m ³ /h	--	
	非甲烷	排放浓度	8.34	8.82	9.55	8.90	--	mg/m ³	--
	总烃	排放速率	0.046	0.049	0.054	0.050	--	kg/h	--
	标干流量	10358	10983	10359	10567	--	m ³ /h	--	
G1熔挤出废气处理前2#	非甲烷	排放浓度	6.35	5.28	5.45	5.69	--	mg/m ³	--
	总烃	排放速率	0.066	0.058	0.056	0.060	--	kg/h	--
	标干流量	16449	16201	15972	16207	--	m ³ /h	--	
	非甲烷	排放浓度	1.36	1.05	1.48	1.30	100	mg/m ³	达标
G1熔挤出废气排放口	总烃	排放速率	0.022	0.017	0.024	0.021	--	kg/h	--

本页结束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4.12.12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G1熔融挤出废气处理前1#	标干流量	5581	5643	5698	5641	--	m ³ /h	--
	非甲烷	排放浓度	9.54	9.43	8.39	9.12	mg/m ³	--
	总烃	排放速率	0.053	0.053	0.048	0.051	kg/h	--
	标干流量	10461	10363	10473	10432	--	m ³ /h	--
G1熔融挤出废气处理前2#	非甲烷	排放浓度	5.02	5.66	6.29	5.66	mg/m ³	--
	总烃	排放速率	0.053	0.059	0.066	0.059	kg/h	--
	标干流量	16248	16164	16043	16151	--	m ³ /h	--
	非甲烷	排放浓度	1.13	1.62	0.95	1.23	100 mg/m ³	达标
G1熔融挤出废气排放口	总烃	排放速率	0.018	0.026	0.015	0.020	kg/h	--
	标干流量	16248	16164	16043	16151	--	m ³ /h	--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4年12月11日G1熔融挤出废气排放口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为80.9%; 2024年12月12日G1熔融挤出废气排放口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为81.8%; 2024年12月11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4年12月12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6页 共23页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2.11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G1熔融挤出废气处 理前1#	臭气浓度	851	977	1122	977	1122	--	无量纲	--
G1熔融挤出废气处 理前2#	臭气浓度	724	630	630	724	724	--	无量纲	--
G1熔融挤出废气排 放口	臭气浓度	131	112	131	151	151	200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2.12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G1熔融挤出废气处 理前1#	臭气浓度	1122	1122	851	977	1122	--	无量纲	--
G1熔融挤出废气处 理前2#	臭气浓度	630	630	724	630	724	--	无量纲	--
G1熔融挤出废气排 放口	臭气浓度	112	151	112	131	151	200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4年12月11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2024年12月12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2.11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58	0.87	0.87	0.79	0.87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56	0.90	0.78	0.89	0.90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53	0.85	0.76	0.89	0.89	4.0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169	226	196	205	226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二次	173	200	232	213	232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三次	172	213	220	199	220	1000	μ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2.12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53	0.75	0.84	0.91	0.91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54	0.75	0.83	0.92	0.92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53	0.79	0.82	0.92	0.92	4.0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172	220	202	233	233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二次	170	198	205	227	227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三次	174	224	215	210	224	1000	μ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本页结束

表 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2.11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2.12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本页结束

表 4-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2.11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54	1.33	1.17	1.54	6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2.12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10	1.55	1.24	1.55	6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页结束

表 4-6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2.11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平 均值			
W1 生活污 水排放口	pH 值	7.4	7.5	7.4	7.6	7.4-7.6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5	172	191	213	190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3	52.4	59.5	70.9	61.3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32	27	28	30	29	400	mg/L	达标
	氨氮	17.7	14.8	16.1	17.1	16.4	--	mg/L	--
采样日期	2024.12.12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平 均值			
W1 生活污 水排放口	pH 值	7.5	7.6	7.5	7.3	7.3-7.6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8	195	202	176	185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6	64.7	67.1	55.2	61.5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29	35	31	26	30	400	mg/L	达标
	氨氮	16.9	15.2	16.5	17.0	16.4	--	mg/L	--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4 年 12 月 1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2024 年 12 月 12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1 页 共 23 页

表 4-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2.11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7.4	65	生产噪声	达标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60.2	6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2.12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8.1	65	生产噪声	达标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61.0	65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项目东、西界为邻厂，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布点； 2024 年 12 月 11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4m/s； 2024 年 12 月 12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3m/s。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2 页 共 23 页

表 4-8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12.11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16.4	62	100.4	1.4	东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17.5	58	100.5	1.6	东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18.0	55	100.5	1.2	东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12.12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17.8	60	100.5	1.9	东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17.2	56	100.6	1.7	东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18.1	53	100.4	1.6	东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表 4-9 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12.11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16.4	62	100.4	1.4	东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17.5	58	100.5	1.6	东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18.0	55	100.5	1.2	东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四次	上风向 1#	晴	16.5	52	100.6	1.4	东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12.12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17.8	60	100.5	1.9	东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17.2	56	100.6	1.7	东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18.1	53	100.4	1.6	东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四次	上风向 1#	晴	17.2	54	100.7	1.3	东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4 页 共 23 页

表 4-10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12.11	第一次	厂内 5#	晴	15.4	56	100.5	1.6	东北风
	第二次	厂内 5#	晴	16.2	60	100.6	1.4	东北风
	第三次	厂内 5#	晴	15.4	58	100.6	1.3	东北风
2024.12.12	第一次	厂内 5#	晴	16.2	52	100.7	1.4	东北风
	第二次	厂内 5#	晴	17.2	51	100.7	1.3	东北风
	第三次	厂内 5#	晴	15.9	50	100.5	1.6	东北风

本页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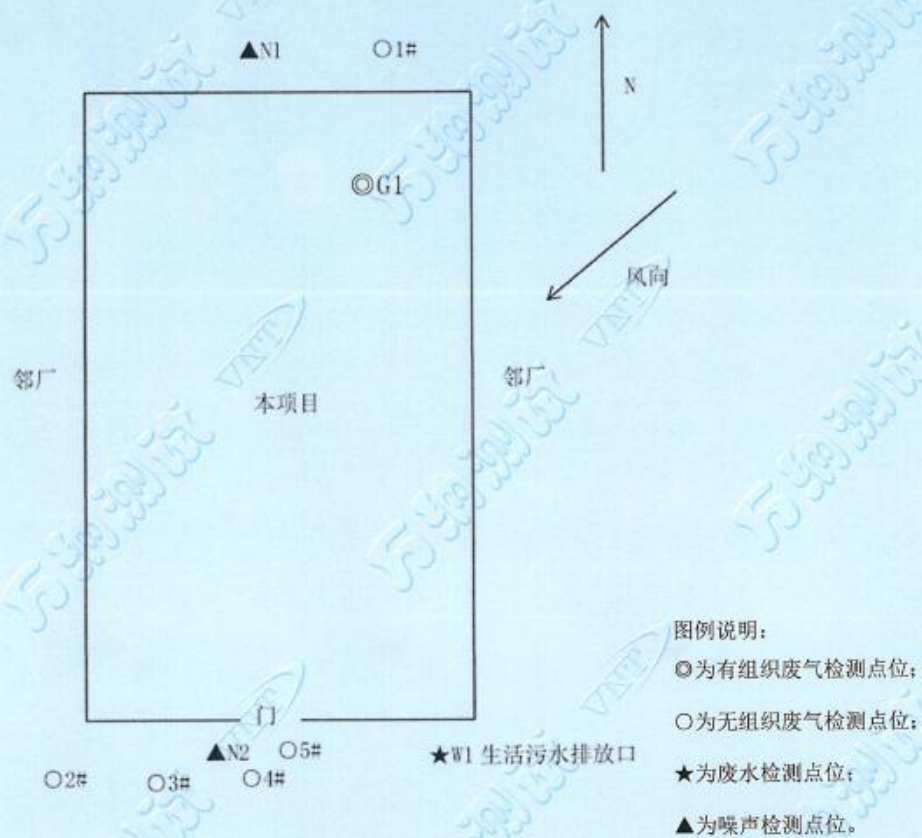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2024.12.11)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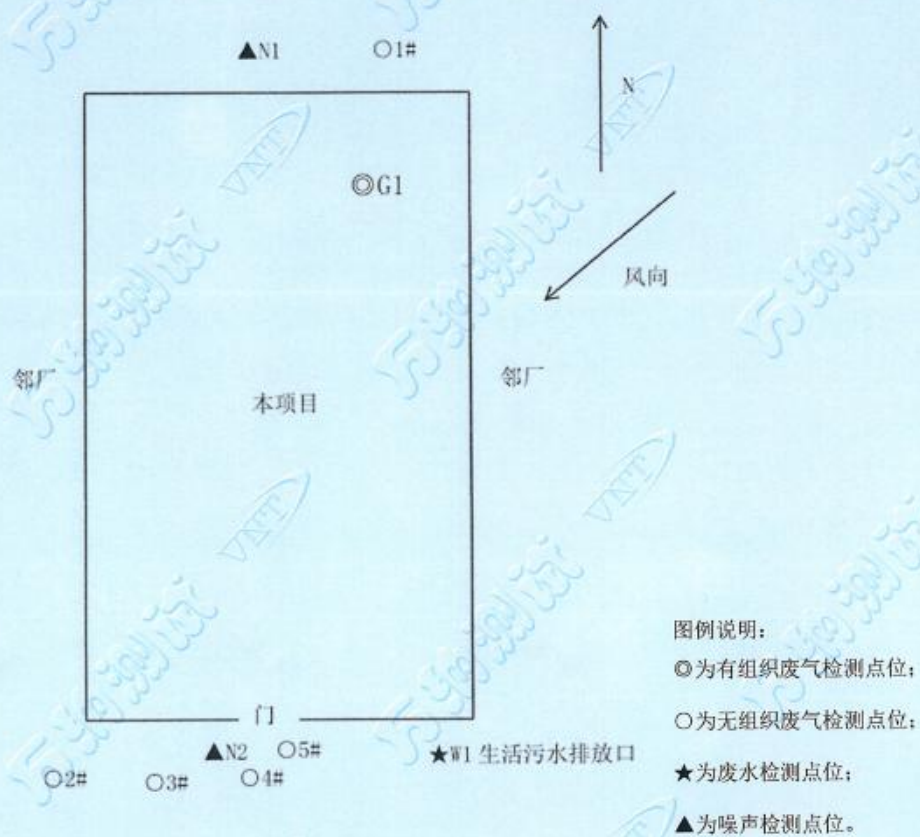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6 页 共 23 页

附图 2: 采样点位图 (2024.12.12)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7 页 共 23 页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8 页 共 23 页

报告编号: VN2412062001

(续上表)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9 页 共 23 页

五、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以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结果见表 5-1,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2,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3,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表 5-4,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5-5,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6,人员上岗证书见表 5-7。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20 页 共 23 页

报告编号: VN2412062001

表 5-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 评定
化学需氧量	269	263±14	BW02086d 240716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2	115±8	BY400124 B24050191	合格
氨氮	4.04	3.94±0.28	BY400012 B23110175	合格

表 5-2 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12.11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4.12.12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2.11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2.12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12.11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12.12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 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3 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12.13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2.13 ^a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12.13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 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 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4 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 (mg/L)						
检测项目	2024.12.11		相对偏差 (%)	2024.12.12		结果评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83	187	±1.08	--	--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9	63.7	±2.25	--	--	符合要求
氨氮	16.7	17.5	±2.34	--	--	符合要求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10%, 均符合质控要求。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1 页 共 23 页

表 5-5 噪声仪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校准声级[dB(A)]	标准声级[dB(A)]	示值偏差[dB(A)]	技术要求[dB(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17)	93.8	94.0	-0.2	≤±0.5	合格

表 5-6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4.12.11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7)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1.6	1.6%	±2.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5	-0.5%	±2.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8)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9.8	-0.2%	±2.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5	-1.5%	±2.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9)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9.5	-0.5%	±2.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4	0.4%	±2.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20)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1.8	1.8%	±2.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6	-0.4%	±2.0%	合格	
2024.12.12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7)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9.7	-0.3%	±2.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7	1.7%	±2.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8)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0.8	0.8%	±2.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5	-0.5%	±2.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9)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0.3	0.3%	±2.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3	0.3%	±2.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20)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0.3	0.3%	±2.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1	-0.9%	±2.0%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报告编号: VN2412062001

表 5-7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潘海峰	是	VN113
2	莫纯静	是	VN111
3	吴耀彬	是	VN012
4	易胜旗	是	VN078
5	蔡慧平	是	VN097
6	李志乐	是	VN084
7	何健君	是	VN098
8	蓝图	是	VN030
9	谢艳婷	是	VN024
10	陈健仪	是	VN009
11	陈钰欣	是	VN108
12	潘玲	是	VN019
13	陈冠铭	是	VN082
14	莫小翠	是	VN058
15	许慧玲	是	VN069
16	陈国英	是	VN085
17	杨振业	是	VN064

报告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3 页 共 23 页